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县司法局第3次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将《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的通知》（酉阳司发〔2022〕48号）予以废止。

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

2024年2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**附件**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文件名称** | **文号** |
| 1 | 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司法局关于印发行政复议工作制度的通知 | 酉阳司发〔2022〕48号 |